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

一、举办目的

2023 年上海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旨在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坚实的创新支撑。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协办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各区科委（协）

承办单位：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三、报名选手

报名选手职业不限、年龄 18 周岁以上。

获得历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一等奖的选手不参与比赛排名。

四、活动安排

1、报名

报名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6:00 截止。（11 月 8 日开放报名端口）。

报名方式：登录微信公众号（上海科普），点击底部菜单栏（实验展演汇演），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在线报名。选手报名

时填报的组别（“物理”、“化学”、“生物”和“其他”）为展演汇演阶段分组依据。每位选手仅可报名一次，不可重复报名。

2、初赛

初赛时间：2023年1月31日前

（具体时间以各赛区通知为准）。

初赛方式：浦东新区科经委、各区科委（协）负责各自赛区的初赛组织工作。

2023年1月31日前，各赛区将初赛成绩汇总和推荐参加展演汇演的选手名单交至组委会（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2号楼3楼308室，200235，徐栋收），组委会将根据各赛区的初赛成绩，确定参加展演汇演决赛的选手名单。

3、决赛

决赛时间：2023年2月至3月（具体时间以决赛通知为准）。

决赛方式：组委会负责展演汇演决赛组织工作，展演汇演决赛由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组成。

五、展演规则

1、实验要求

自选实验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内容在**6分钟**内进行实验演示，**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相关的实验**。实验表演可由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表演人员（如有）须佩戴耳麦，实验表演具体形式不限，内容须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或传授科学方法，实验现象明显，兼具创新性、趣味性与安全性。自选实验所需器材和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

2、评委问答

评委问答限时 2 分钟，就选手展示的科学实验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科学素养和应变能力。

3、评分标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整体形象、评委问答四方面进行评分。

(1) 实验内容（4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2) 演示效果（30 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

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 整体形象（10 分）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4) 评委问答（20 分）

评委就选手展示的科学实验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

自选实验限时 6 分钟，超时（6 分钟）10 秒以内扣 0.5 分，超时 15 秒后实验中止，扣 1 分。评委问答环节限时 2 分钟，超时 10 秒后终止，不扣分。选手得分为现场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并作为选手该阶段最终得分。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一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一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

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选手名次并列。

4、其他

展演汇演阶段，选手线上抽签确定上场顺序。出场时，播放20秒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由选手准备。选手制作视频统一用AVI或MPG格式，画面比例16:9，像素尺寸1920*1080，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提供的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OFFICE2010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40M，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MP4格式。

注：展演时，20秒介绍视频由组委会工作人员播放，参赛所需PPT由参赛选手负责播放。

六、奖项设定

2023年上海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设一等奖2组、二等奖8组、三等奖10组。一等奖奖励15,000元（含税），二等奖奖励8,000元（含税），三等奖2,000元（含税）。另设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

大赛奖金由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捐赠资助。

七、其他

大赛主办单位拥有对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徐 栋

电 话：021-54065116

传 真：021-54065151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2号楼3楼308